附件6

学分要求相关文件说明

根据《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试行办法>的通知（湘教发〔2011〕61号）》规定：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实行分年度登记、五年一周期核定的管理制度。在职教师每年参加培训所获学分不得少于30学分，五年一周期累计学分不得少于360学分，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。